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景

相 對 人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黃鳳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9,3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第一審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9號判決原告敗訴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上訴第二審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1號民事判決，關於

01 訴訟費用諭知「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
02 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
03 負擔。」嗣聲請人不服上訴第三審，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
04 上字第44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並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
05 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本件聲請人於
07 第一審支出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257,784元、鑑定初勘費8,0
08 00元、鑑定費815,000元，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386,676元、
09 鑑定人日旅費1,122元，以上共計1,468,582元，依臺灣高等
10 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1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
11 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%，是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
12 納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9,372元（計算式：1,
13 468,582元 $\times$ 2%=29,372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